

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文件

川监能资质〔2024〕103号

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分立 行政许可决定书

四川常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向我办提出的分立电力业务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0年第36号）相关规定，决定将四川常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二级承装类、二级承修类、二级承试类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资质分立到四川景晟源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编号：5-6-00155-2024），四川常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持有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（编号：5-6-00585-2016）按规定办理注销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省能源局。

